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作为怀化市城市管理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12个（副科级）：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市政工程服务部、市政应急服务部、市政科技推广服务部、市政管线服务所、城市车行道服务所、城市人行道服务所、城市照明服务所、城市桥梁服务所、城市排水服务所。

2.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核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60名，实有在职人员154人。

3.主要职能职责

（1）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研究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服务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吸收、应用等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承担怀化市主城区主次干道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城市桥梁（含地下人行通道、涵洞）、综合管廊管线、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等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市本级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城市排水排涝、抗冰除雪等工作。

（3）参与拟订市本级市政设施服务行业作业规范和标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开展和养护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4）协助做好市本级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建设、交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中心城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行业技术和信息化指导、业务培训、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

（5）承担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的受理分解和跟踪服务工作。

（6）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我中心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保障城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运行和应急处置；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的受理分解和跟踪服务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4）5号预算批复，我中心2024年年初支出总预算5,17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17万元（人员经费1,249.17万元，公用经费60.00万元；项目支出3,861.19万元。

2024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1256.97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基本支出年中预算增加236.9万元、项目支出年中预算增加1020.07万元。

2.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4,33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4.72万元，占总支出的32.6%，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924.9万元，占总支出的67.4%，主要用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沥青混合料搅拌环保设备、怀化学院东校区北门交通分流改造项目、湖天北路绿化带内排水管塌陷抢修经费、舞水三桥（四桥）及黄花坪大桥维修项目、桥梁监测费、迎丰路等3条路道路路灯接地制作项目、拆除重建团结二桥和改造犀牛塘建设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4年基本支出1,304.1万元较上年减少25.98万元，减幅1.95%。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239.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08%，较上年减少12.46万元，减幅0.99%，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1,085.29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4.64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64.16万元，较上年减少5.69万元，减幅8.15%，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1）商品和服务支出64.16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业务接待费。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1.46万元。会议费0万元，发生培训费1.46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参加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照明所行业协会培训、报考工业锅炉司炉证、参加创卫复审培训班、参加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参加湖南省档案业务培训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财预（2024）5号文件，2024年度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1,146.05万元，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年中追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287.22万元，主要有怀化学院东校区北门交通分流改造项目、迎丰市场铁路桥等5座城市桥梁内侧墙面涂装美化改造、湖天北路绿化带内排水管塌陷抢修经费、拆除重建团结二桥和改造犀牛塘建设项目。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1,420.5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中：沥青混合料搅拌环保设备43.27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费用1090.3万元；怀化学院东校区北门交通分流改造项目4.1万元；迎丰市场铁路桥等5座城市桥梁内侧墙面涂装美化改造106.56万元；湖天北路绿化带内排水管塌陷抢修经费2.36万元；拆除重建团结二桥和改造犀牛塘建设173.9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一般性维护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云溪二桥等15座城市桥梁检测项目由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意向采购时间为2024年8月，计划编号为怀财采计202430236，中标单位为湖南致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交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于2024年12月18日签订检测合同并开始检测桥梁工作，2025年1月完成检测工作并汇总检测成果，1月17日，中心领导组织专家对检测报告成果进行了评审验收。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沥青拌合站碎石辉绿岩、机制砂、玄武岩等原材料定点供应项目由湖南鹤中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计划编号为怀财采计202430001，中标单位为怀化市全民贸易有限公司，成交公告日期为2024年3月。本年度已完成项目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日常检查并建立了日常检查台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资产的配置、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关键岗位、使用人员的职责。2024年末资产总额331,819.00万元，负债总额180.42万元，净资产331,638.58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增加718.2万元，负债减少1,061.65万元，净资产增加343.45万元。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347.51万元，主要为本年度购置空调、台式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院内办公楼及仓库资产评估入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2,850.64万元，实际支出1,504.36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其中：市政设施日常维护费用1,409.56万元、舞水三桥、四桥及黄花坪大桥维修项目0.48万元、桥梁监测费47.6万元、迎丰路等3条路道路路灯接地制作项目46.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52.77%。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本次自评情况，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0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完整、合理地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年编制数160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5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25%，控制在预算编制内。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6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0.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00%，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

3.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率。2024年全年预算数6427.33万元，执行数4339.62万元，预算执行率67.52%。

（2）预算调整率。2024年预算调整数1256.97万元，年初预算数5170.36万元，预算调整率24.31%。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60万元，实际安排公用经费总额64.1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6.93%，公用经费未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6万元，实际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业务接待费。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1185.1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889.0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59.4%，未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是根据审计要求，决算政府采购金额包括政府采购招标金额和电子卖场采购金额。

4.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财政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信息。

5.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帐实相符、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6.职责履行

（1）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通过车（人）道路、排水、路灯、桥梁维护以及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完成87条道路、市政排水维护429公里、市政照明维护28047盏、市政桥梁维护48座等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目标。具体如下：

一是日常维护管理方面。全年已累计完成车行道破损和坑槽修复29000平方米，人行道板破损修复8600平方米，增设无障碍坡道500处，增设人行道隔离墩（柱）3200个；清淤疏通各类排水检查井、雨水井5800座，新砌雨水井160座，更换各类排水井盖330座；维修城市照明路灯5600盏，修复路灯电缆6400米，增设中华灯投光灯660套，检修路灯控制箱85台；落实城市桥梁APP巡检制度，维修舞水三桥桥面及钢筋外漏166平方米，修复李公湾大桥、狮子岩大桥、四方田大桥、天星桥等城市桥梁麻石栏杆加固9米，维修湖天大桥护栏1260米，增设泄水孔33个，舞水二桥伸缩缝更换维修36米；办理破道手续33处，下达井盖维护、破道整改通知书72份，完成12345市长热线和智慧城管派单、网络舆情等各类派单2900余件,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网络舆情8起，完成率均达100%。

二是专项维护任务方面。重点开展了城市车行道专项修复，城市人行道专项修复，城市桥梁改扩建工程项目，路灯专用变压器抢修和中华灯光源补强，城市防洪排涝等专项维护任务。完成了会展路、凉山路2条道路车行道沥青路面的油化改造，共铺设沥青路面6900平方米，以及湖天南路、南环路等道路口接顺12处，铺设沥青路面3900平方米；完成了《高铁片区防洪排涝改造项目》的实施，改（扩）建1.2米直径大型防洪排涝管道438米，增设1.8米直径以上大型检查井6座，以及顺天南道4道排水管网清清淤项目和怀化大道等18条排水管网清清淤项目，共清淤排水管道3680米；完成了《团结二桥和犀牛塘桥拆除重建项目》的实施，改（扩）建城市桥梁2座，以及《环城东路人大桥和顺天大桥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扩建桥梁面积4800平方米，以及云溪二桥等15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完成了高堰路、东环路等中华灯路灯光源补强660套，抢修怀化北高速接接线和顺天南路路灯专用变压器2台；完成了环城东路、高铁片区、紫东片区、会展中心周边等人行道面积修复，修复人行路5800平方米。此外，抽调专业人员协助主管局加强中心城区车行道提质改造施工管理，完成了2024年第二期、第三期共14条道路的沥青路面车行道整体提质改造，共改造车行道总长32千米，改造沥青路面140万平方米。

三是《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情况。根据2024年度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我中心抽调人员到主管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协助主管局完成了G209高堰路至鸭嘴岩三段合一工程、高新区财富西路及舞水路高新区段、天星东路、刘塘路等道路延伸工程，以及云集路断头路段、中方滨江路、舞水路中方段、锦溪南路、正清路、顺天大道等道路提质改造建设任务；协助鹤城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完成了石门市场、太平桥市场的内涝点整治工作；协助鹤城区政府、怀化国际陆港开发区完成了主次干道、高速出入口，公铁车站等城市“窗口”治理和市政设施维护和更新等工作。

（2）质量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达标完成率100%，完成目标。

（3）完成及时情况

整体工作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完成目标。

7.履职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市容形象，提升城市品味，保障城市文明出行。完成目标。

（2）可持续影响效益

持续提升市容形象、城市品味。完成目标。

（3）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5%，基本完成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要细化、量化。在布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相关负责人要督促各项目负责人从预算编制开始，做好收集、汇总项目各个阶段的痕迹资料。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2024年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目标管理、改进履职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怀化市财政局的要求，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整体支出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